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自动化字〔2020〕12号

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对学生价值塑造、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和成长成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学院每名教师都有担任班主任的义务。

第三条 班主任应为人师表，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领军人才。

第二章 岗位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学生有担当精神和使命感，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与奋斗目标。

第五条 党团及班级建设。与辅导员共同组织开展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负责班级的主题班会、党团活动、班级集体活动等，增强班级凝聚力，争创先进班级和模范班级。会同辅导员开展问题排查，做好四类重点学生的帮扶工作，配合做好责任班级学生的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入党评优等工作。

第六条 学风建设。开展学科专业教育、学习方法教育、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树立正确的学业态度和专业认知。掌握班级学生学习状态，定期开展班级学风分析研判、考风考纪教育、“创先争优”活动、考研动员等学风建设活动，重点关注挂科较多的学生，按学院规定实施学业预警，

营造良好学风。

第七条 学业、就业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学生成长发展状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在专业方向选择、学业课程配置、科研创新实践、学术素质养成、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实践能力、学术专业素养和国际视野，帮助学生丰富完善成长发展路径，提升成长发展质量。

第八条 创新实践培养。充分发挥教学、科研经历优势，带领学生参加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不断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团队精神。

第九条 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性深入班级、宿舍，指导建设健康向上、团结和谐的班级和宿舍文化。定期召开班会、班委会，及时掌握班级情况。定期与班级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有关学业、生活、社会关系、升学、工作等各种问题予以解答、疏导和帮助，如有需要主动与家长联系沟通，共同帮扶学生克服困难。了解学校各类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s，协助辅导员做好危机事件处置工作。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十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经各系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由学院负责统一聘任。班主任每学年集中聘任一次，原则上每个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一次聘任原则上需上岗工

作4年，特殊情况下在岗不得少于2年，否则班主任经历将不予认定。因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等原因重新组建班级的，学院会根据分流情况及时调整和确定班主任。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企事业单位领导、专家学者或校内其他单位的老师担任特聘班主任。

第十一条 班主任不得私下调换责任班级或委托他人代管。班主任经学院批准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须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报备；离校时间在三个月至一年的以内的，由本人推荐并委托代理班主任，所在系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由代理班主任临时负责班级管理；因个人原因聘期内需离岗一年以上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经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更换班主任。

第十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关于班主任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按时参加相关工作培训和有关会议，将开展的班主任相关工作记录在学院配发的专用记录本中，将班主任工作落实落细。

第十三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具备开展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 能够较好地处理班主任工作与自身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

(四) 班主任一般需熟悉学校、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 优先选聘同专业方向的教师, 鼓励有经验的老教师担任班主任, 形成合理的年龄结构, 形成传帮带的工作局面。

(五) 具备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四章 考核及评优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由学校统一部署安排, 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考核分为基础工作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基础工作考核是对班主任深入学生的基本工作时间及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实绩考核是对所带班级的班风、学风建设及取得的成绩成效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做限定。对考核优秀的班主任, 由学校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将予以解聘, 并且班主任经历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结合学校考核要求, 班主任按时提交《自动化学院班主任年度工作总结》(附件 1), 学院根据《自动化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2)、班级学生对班主任的评价以及班主任参加培训及工作会议等情况进行评定。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的，每班每学年按 120 个分值工作量计发，同时担任两个班级班主任的按 180 个分值工作量计发。考核为优秀按 200 个分值工作量计发，考核不合格的按 60 个分值工作量计发，不得参加本年度的各类评先、评优。并按学校相关要求予以解聘。

另外工作实绩突出的班主任给予特殊奖励：

（一）所带班级学生无挂科无预警，且被评为学校模范班集体的，奖励 5000 元；

（二）所带班级学生（大一、大二、大三）学年考试初次通过率 100%，奖励 3000 元；

（三）完整带完一届且所带班级学生无延毕、结业学生，均按期顺利毕业的，奖励 10000 元；

（四）完整带完一届且国内升学率达到 70%以上，奖励 5000 元；

（五）班主任考核优秀的在职称评定和申报项目奖励等时学院予以优先推荐，另外单独奖励 5000 元。

国际班如果包含留学生以上条款均适应，如果不包含留学生则第（二）、（四）条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该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学院之前的规定与该文件不一致的以该文件为准，若该文件与学校新制定的文件

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原《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化字〔201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自动化学院班主任学年工作总结
2. 自动化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1

自动化学院班主任学年工作总结

(- 学年)

| | | | | | | | |
|----------|--------------------------|------|--|------------|--|--------|--|
| 班主任姓名 | | 所带班级 | | 班级人数 | | | |
| 年度工作部分内容 | | | | 具体情况 | | | |
| 基础工作 | 深入学生学时 | | | | | | |
| | 学年召开班会次数 | | | | | | |
| | 与班委或主要班干部沟通次数 | | | | | | |
| | 与班级学生见面谈话人数及人次 | | | | | | |
| | 重点学生采取的帮扶措施及效果 (可另附页) | | | | | | |
| 工作实绩 | 班集体获得荣誉 | | | | | | |
| | 本学年各级学业预警人数情况 | | | | | | |
| |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等获奖情况 | | | | | | |
| | 上学年挂科人数 | | | 本学年挂科人数 | | | |
| | 上学年平均学分积 | | | 本学年平均学分积 | | | |
| | 上学年考试初次通过率 | | | 上学年考试初次通过率 | | | |
| | 毕业班填写 | | | | | | |
| | 毕业班毕业人数 | | | 结业人数 | | 延长学制人数 | |
| | 就业人数 | | | 国内升学 | | 出国出境 | |

备注: 深入学生情况在班主任工作记录本应有记录, 内容写不下可另附。

附件 2

自动化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

按照基础工作和工作实绩考核，即根据深入学生、学风建设、学生满意度、学院评价计算每个班主任的实际分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类别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工作内容 | 关键指标及评分规则 |
|------|---------------|--|---|
| 基础工作 | 深入学生 (50分) | 深入学生、深入宿舍、深入课堂、深入班级活动，关心关爱学生，开展思想教育、谈心谈话、班风学风建设、重点学生帮扶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时考核：20 学时/学期、1 学时/周，做好深入学生的工作记录（每周一次）。未完成两周 2 学时则视为教学事故，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满分 20 分） 2. 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班会。（满分 10 分） 3. 每个月至少 1 次与班委或主要班干部沟通，及时掌握班级情况。（满分 10 分） 4. 每学期至少与班级每名重点关注同学见面谈话 1 次，针对重点关注学生，不定期多次谈话沟通、鼓励，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帮扶，如有需要主动与家长联系沟通，以便学校和家庭共同帮扶学生克服困难。（满分 10 分） 5. 基础工作分<30 分，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
| 工作实绩 | 学风建设 (30分) | 建设班级良好的学习氛围和风气，重点加强学生学业规划与指导，特别是做好学习困难学生帮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平均学分积：平均学分积 ≥ 85 分，6 分；$82 \leq$ 平均学分积 < 85 分，5 分；$80 \leq$ 平均学分积 < 82 分，3 分；$78 \leq$ 平均学分积 < 80 分，2 分；平均学分积 78 分以下计 0 分。 2. 学业预警情况：全年无各级预警，6 分；无四级预警 4 分；$0 <$ 四级预警人数 ≤ 1 人，3 分；$1 <$ 预警人数 ≤ 2 人，2 分；预警人数 3 人以上，计 0 分；有学生连续两次受到四级预警，0 分。 3. 本学年挂科总人数：全年无挂科，6 分；$0 <$ 挂科人数 ≤ 2 人，5 分；$3 <$ 挂科人数 ≤ 5 人，3 分；$4 <$ 挂科人数 ≤ 5 人，1 分；6 人及以上，计 0 分。 4. 班集体荣誉：省级以上班集体获奖，8 分；校级模范班级，6 分；其他校级班团荣誉，4 分；报名参与评选，2 分。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 |

| | | | |
|----------------|---|--|---|
| | | | 5. 及格率高于学校平均及格率, 4分, 低于学校平均及格率, 0分。 |
| 学生满意度 (10分) | 学校就班主任深入学生情况、关心关爱学生情况、班风学风建设情况等方面设计网上调查问卷, 每学年1次, 根据调查结果自动计分。 | | 学生满意度调查(100分制): 根据问卷情况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自动计算得分, 总分换算成10分制。 |
| 学院评价 (10分) | 基础工作、工作实绩、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等方面对班主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 |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各类培训, 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召开的班主任会议, 根据参会记录计分。(满分5分) 2. 能够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 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排名。(满分3分) 3. 积极在学院分享班主任工作经验和培训收获。(满分2分) |

- 备注: 1. 在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实绩考核。
2. 工作实绩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学校按 10% 比例评。
3. 获得省级以上班集体荣誉和模范班级的班主任直接获得学院优秀班主任推荐资格。